

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二稽税稽听通〔2011〕1号

北京发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听证要求，决定于2011年7月14日9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院C3座410房间举行听证，请准时参加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次听证由白俊主持，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需要申请回避的，请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提出，并说明理由。

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11年7月6日



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二稽税稽事通〔2011〕1号

北京发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110105001791020)

事由：对你公司提出的听证申请召开听证会，现就有关听证事宜通知你公司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项，《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税发〔1996〕190号）第八条、第十一条第一款。

通知内容：

- 1、本次听证不公开进行；
- 2、本次听证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。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，代理人需提供身份证、代理委托书等。

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11年7月6日

